

安阳市人大 LED 显示大屏采购项目磋商公告（二次）

（招标编号：AYZJ-2024-12-06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安阳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安阳市人大 LED 显示大屏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 万元，招标人为安阳市人大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预算金额：420000 元 最高限价：400000 元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安阳市人大 LED 显示大屏采购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安阳市人大 LED 显示大屏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承诺）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

3、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须提供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。

3.2 无不良信用记录(在“信用中国”<www.creditchina.gov.cn>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<www.ccgp.gov.cn>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均未列入)投标人递交《响应文件》后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《响应文件》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，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，其投标为无效投标。

3.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■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：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声明函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声明函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

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声明函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6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。其他组织不包含分支机构。但银行、保险、石油石化、电力、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，以上不同支（子）公司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，如参加本项目为分公司的，应提供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授权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7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开标后，将由磋商小组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、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，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每天上午 9:00 至 11:30，下午 15:00 至 17: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）携带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（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 108 号院（原安阳市社保中心）5 楼 506 室。 .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证明文件：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），验原件留复印件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，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。竞争性磋商文件：300 元。（售出不退）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 108 号院（原安阳市社保中心）5 楼。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 108 号院（原安阳市社保中心）5 楼。

七、其他

安阳市人大 LED 显示大屏采购项目磋商公告（二次）

一、采购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AYZJ-2024-12-06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安阳市人大 LED 显示大屏采购项目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4. 预算金额：420000 元

最高限价：400000 元

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（元） 包最高限价（元）

1 1 安阳市人大 LED 显示大屏采购项目 420000 元 400000 元

5. 采购需求：安阳市人大 LED 显示大屏采购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。

6. 服务地点：安阳市。

7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。

8. 质量：符合国家要求，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9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10.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。

11.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：否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承诺）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

3、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须提供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。

3.2 无不良信用记录(在“信用中国”<www.creditchina.gov.cn>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<www.ccgp.gov.cn>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均未列入)投标人递交《响应文件》后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《响应文件》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，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，其投标为无效投标。

3.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■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：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声明函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

的政府采购活动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声明函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声明函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6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。其他组织不包含分支机构。但银行、保险、石油石化、电力、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，以上不同支（子）公司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，如参加本项目为分公司的，应提供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授权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7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开标后，将由磋商小组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、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，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：

1. 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5:00至17: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）携带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（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108号院（原安阳市社保中心）5楼506室。

2.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的证明文件：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），验原件留复印件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，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。

3. 竞争性磋商文件：300元。（售出不退）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：

1. 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108号院（原安阳市社保中心）5楼。

五、响应文件开启：

1. 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108号院（原安阳市社保中心）5楼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：

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上发布，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请参加本次磋商的各投标单位代表携带所有响应文件，按时出席开标仪式，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。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有。

八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：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电话：13403829655

地址：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88 号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之京城市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苏超

联系方式：13903724590

地址：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 108 号院（原安阳市社保中心）5 楼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安阳市人大

地 址：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88 号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1340382965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之京城市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 108 号院（原安阳市社保中心）5 楼

联 系 人：苏超

电 话：1390372459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